

元智大學 藝術與設計學系

系務會議設置辦法

97.06.19 九十六學年度第十一次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99.05.25 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系、所務會議通過
99.06.23 九十八學年度人社院第七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第一條 本系依大學法及本校相關法規設系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
第二條 本會為本系最高決策機構，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本校行政會議(報)及本院院務會議決議案之執行。
- 二、學校及院交付任務之執行。
- 三、本系對院及學校事務之建議。
- 四、本系工作計畫、年度計畫及預算之審議。
- 五、本系規章之審議。
- 六、本系跨系所事務之協調與決議。
- 七、其他與本系相關行政、研發及建教合作事項之處理。

第三條 本會以本系全體教師（含合聘教師）組成之，系主任召集並主持會議。

第四條 本會須有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召集人因事不能出席時，由其職務代理人主持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月開會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暨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七條 本會得設各相關委員會，執行各項任務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